

报价文件

项目名称： 河湖岸线开放共享试点研究项目

项目编号： SXJL2024-O-5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名）：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目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.....	1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.....	5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果有）.....	7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市水利局、绍兴景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河湖岸线开放共享试点研究项目（招标编号: SXJL2024-O-5）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(单位均为人民币元)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（如果有）
1	《绍兴市黄泽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》	规划初稿、送审稿、最终成果稿编制及交流、评审汇报	满足招标文件	(1) 2025年2月15日前，完成岸线规划、建设指引初稿 (2) 2025年3月31日前，完成岸线规划、建设指引、管理办法、评价细则送审稿； (3) 2025年4月30日前，提交岸线规划、建设指引、管理办法、评价细则最终成果。	 满足招标文件	10人	/

2	《绍兴市黄泽江滨水空间建设指引》(草案)	指引(草案)初稿、送审稿、最终成果稿编制及交流、评审汇报	满足招标文件	<p>(1) 2025年2月15日前, 完成岸线规划、建设指引初稿;</p> <p>(2) 2025年3月31日前, 完成岸线规划、建设指引、管理办法、评价细则送审稿;</p> <p>(3) 2025年4月30日前, 提交岸线规划、建设指引、管理办法、评价细则最终成果。</p>	 <p>满足招标文件</p>	10人	/
3	《绍兴市黄泽江滨水空间管理办法》(草案)	《管理办法》(草案)初稿、送审稿、最终成果稿编制及交流、评审汇报	满足招标文件	<p>(1) 2025年2月15日前, 完成岸线规划、建设指引初稿;</p> <p>(2) 2025年3月31日前, 完成岸线规划、建设指引、管理办法、评价细则送审稿;</p> <p>(3) 2025年4月30日前, 提交岸线规划、建设指引、管理办法、评价细则最终成果。</p>	满足招标文件	10人	/

4	《绍兴市滨水空间评价细则》(草案)	《评价细则》(草案)初稿、送审稿、最终成果稿编制及交流、评审汇报	满足招标文件	(1) 2025年2月15日前, 完成岸线规划、建设指引初稿; (2) 2025年3月31日前, 完成岸线规划、建设指引、管理办法、评价细则送审稿; (3) 2025年4月30日前, 提交岸线规划、建设指引、管理办法、评价细则最终成果。	满足招标文件	10人	/
投标报价 (小写)				1088000.00元			
投标报价 (大写)				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			



注: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,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, 投标无效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, 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, 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,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, 投标无效; 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》名称栏中, 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, 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, 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水利局（采购人）的河湖岸线开放共享试点研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1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42821.420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58.8596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

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[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附件6)，否则不需要提供。]

无，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